

平安产险附加境外旅行突发人身安全意外事件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附加境外旅行突发人身安全意外事件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保险事故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可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下一项或多项事故，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如前述保险事故的要求或提出该要求时明显地指出该行为是为了进一步实施其他保险事故，则所有保险事故应视为相关联，并构成单一保险事故。

（一）绑架：指实际非法劫持被保险人作为人质，且要求被保险人的家属或相关方支付赎金作为释放条件的事件。

（二）劫持：指被保险人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期间或被强制带离该交通工具后，遭受非法挟持连续时间达三（3）个小时以上（含三小时）。

（三）勒索：指以要求被保险人支付赎金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威胁或恐吓伤害、杀害或绑架被保险人的非法行为。但是，不包括任何形式的网络勒索。

（四）拘禁：指任意拘禁被保险人连续时间达三（3）个小时以上的行为，包括当地合法政府机构或其他方的拘押，但不包括绑架。

（五）威胁：指任何个人或团体，在不要求赎金的情况下，对被保险人做出的实施、声称或企图实施伤害、杀害或绑架被保险人的恐吓。

（六）挟持：指任何个人或团体非法控制被保险人持续时间超过一（1）小时，并要求满足一整套特定条件后方才释放该被保险人的行为。

（七）失踪：指自最后一次经确认与被保险人取得联系之时起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达四十八（48）小时或以上。

（八）快速绑架：指有实际非法关押被保险人，但关押时长不多于四十八（48）个小时，且明确要求被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的资产支付赎金作为释放条件的事件。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承保区域内遭遇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事故而发生的下述费用、成本或支出，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一）解决保险事故咨询服务费用

由本附加保险合同所载明的专业咨询机构为解决保险事故而提供咨询、救援建议或失踪找寻等相关服务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合理的服务费或咨询费。

（二）赎金损失

为赎回遭遇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直接因保险事故而实际交付的赎金。

（三）运送赎金过程中的赎金意外损失

在根据保险事故的实施者的要求运送赎金至指定地点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赎金的损毁、罚没而产生的赎金损失。

（四）额外费用或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解决保险事故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或支出，具体包括：

1. 为协助处理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聘请独立且有资质的谈判人员、公关顾问、翻译人员或法医鉴定专家协助处理保险事故所产生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2. 被保险人向可提供有助于解决保险事故的信息的线人所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报酬，但前提是该信息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得；

3. 为支付赎金而从金融机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但仅承担从此项贷款计息日起，至被保险人从保险人获得赎金补偿后连续七（7）个日历日内（含第七日）所产生的利息费用；

4. 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为解救遭遇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所产生的差旅及食宿费用；

5. 因保险事故发生，为解救被保险人所产生的电信、通信硬件、收录设备和广告费用；

6. 若被保险人遭受绑架、拘禁、劫持、挟持或快速绑架及在被释放后无法恢复正常工作，保险人将补偿被保险人按其劳动合同约定应获得的薪资总额（包含基本工资、奖金、佣金、生活津贴、海外税收补贴、养老福利计划缴款及其它津贴，具体以被保险人提供的工资单或相关凭证为准）。保险人于本项的赔偿限额应自该被保险人遭受绑架、拘禁、劫持、挟持或快速绑架之日起计算，但最高赔偿限额以被保险人被释放后连续六十（60）日内的薪资总额为限；但对于拘禁，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保险人于本项的最高赔偿限额应以该被保险人连续七十二（72）个月的薪资总额为限；

7. 若被保险人遭受绑架、拘禁、劫持、挟持或快速绑架，被保险人的亲属按劳动合同可获得的其离开工作岗位期间的薪资总额（包含基于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奖金、佣金、生活津贴、海外税收补贴、养老福利计划缴款及其它津贴，具体以被保险人的亲属提供的工资单或相关凭证为准），但前提是该亲属直接为协助寻求被保险人释放的谈判而必须离开工作岗位。保险人于本项的赔偿限额应自该亲属离开工作岗位之日起计算，但最高赔偿限额以被保险人被释放后连续六十（60）日内的该亲属的薪资总额为限；

8. 因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而产生的遗体送返费用、丧葬费用和火化费用；

9. 被保险人在遭受保险事故期间，完全且直接因无法自由活动导致无法亲自处理个人财务事务所遭受的非投资类的个人财务损失；

10. 在遭受保险事故期间，直接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额外产生的照料其所监护需照料的未成年子女或无民事行为能力子女的费用；

11. 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遭受绑架、拘禁、劫持、挟持或快速绑架的被保险人需要在专业疗养或康复机构进行疗养或康复的，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的疗养与康复费用，但具体时长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或被保险人被释放后的连续十八（18）个

三、保险期间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单独或共谋实施的或企图实施的欺诈、不诚实、犯罪行为；

(二) 任何除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绑架、劫持、勒索、拘禁、快速绑架、挟持、威胁行为以外的任何暴力或胁迫行为；

(三) 抢劫；

(四) 关于拘禁的下述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实际或被指称未遵守被拘禁所在地国家的任一法律规定，按投保人总部或该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所属司法辖区法律同样构成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拘禁，除非保险人经判断后确定所指称的事项系故意捏造、欺诈或恶意行为，且完全为达到政治、宣传或压制目的或损害被保险人而拘禁该被保险人；

(2) 被保险人未能合法获发或持有移民、工作、居留或类似签证、许可或其它文件所导致的拘禁；

(五) 任何形式的网络勒索；

(六) 非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或承保区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七) 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保险人（包括保险人的再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国、欧盟或英联邦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第二条 其他任何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成本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